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2001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刚刚结束的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中，极少数国家的代表再次提出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的问题。对此，我奉命严正阐明以下立场：

一、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原则。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都与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它们都无一例外地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在政治、法律和程序上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中自然代表着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这充分保障了联合国的普遍性原则。所谓“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

二、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明确规定，唯有主权国家才有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台湾作为中国的一部分，已经涵盖在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之内，根本没有资格再以其他任何名义和借口参与联合国及其所属专门机构的工作和活动。极少数国家在大会讲坛上公然提出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企图在联合国内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这种行为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粗暴地干涉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谴责。

三、1993 年以来，历届大会总务委员会均明确拒绝将所谓“台湾参与联合国”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这充分体现了广大会员国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决心以及维护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的坚定意志。我们赞赏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反对台湾参加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的国际组织的

立场；感谢在这一问题上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统一大业的国家。同时，我们也坚信，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分裂活动以及支持这类分裂活动的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

四、台湾问题纯属中国的内政，不容任何外来干涉。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神圣历史使命。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既考虑到国家发展的最高利益和全体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也充分照顾和维护了台湾同胞的切身利益和台湾发展的需要。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巨大成功。我们坚信，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台湾问题终将得到妥善解决；中国政府和人民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义事业中，也必将继续得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政府和人民的理解和支持。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55 的正式文件散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英凡（签名）
